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5號

原告 WISNU AJI SAPUTRO(魏辛凱)

被告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 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本院裁定其應不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05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；而該案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,000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可得利益應為44,000元，有本院調閱之113年度司執字第46057號執行卷宗可稽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該金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；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書狀之提出為當事人之權利、義務，而訴訟文書之所以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係為提供法院送達他

01 造，旨在保障他造於訴訟上之基本權利，令其足以明瞭訴訟
02 之內容，而得以為訴訟之攻擊、防禦，因此所提出之書狀自
03 應以該應受送達之他造得以知悉之語文即所屬國家通用之語
04 文為必要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應送達被告
05 之民事起訴狀之中文譯文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
11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
12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彭蜀方